

脱贫攻坚应重视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能力

◆ 邓锁

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略行动的深入推进，农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贫困人口数量显著减少，但未来两年的脱贫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强调应继续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坚持大扶贫的工作格局，尤其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群，激发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着重提高脱贫的质量与可持续性。相对于成年人来说，贫困对于孩子的成长发展有更消极的影响。面向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脱贫举措对于打破贫困代际传递、促进可持续反贫困具有重要意义。

在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下，民政部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积极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贫困地区儿童关爱保护。过去一年，我国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得到强化。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民政部成立儿童福利司，这被认为是儿童福利制度发展的里程碑，有助于解决儿童福利相关职能的碎片化问题，提升儿童福利服务的治理水平。与此同时，我国儿童福利服务的范畴和工作体系也得到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有了较快发展。儿童福利朝向适度普惠型制度发展的进程是儿童脱贫的重要保障基础，但毋庸置疑，我国儿童福利的制度建设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尤其在农村人口流动和家庭变迁的背景下，迫切需要提升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能力，以更好促进儿童及其家庭的脱贫发展。

精准扶贫战略的实施凸显了政府对于贫困问题复杂性的深刻认识。贫困不仅仅意味收入的缺失，更大程度上体现了脆弱人群对于疾病、灾害、教育等外部风险的应对不足以及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的可及性障碍。在农村家庭形态变迁背景下，传统的照顾共同体功能日益弱化或消失，照顾关系结构更加单一化，照顾负担几乎全部下沉到家庭。儿童是最为脆弱的群体，儿童抚育不仅需要经济支持，更需要来自家庭及社会的关爱、照顾与保护，困境儿童所面临的生存发展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其家庭照顾的功能不足与风险，社会和国家应承担更多的责任，提供更多的儿童福利和服务供给。

在脱贫攻坚的背景下，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须首先回应儿童的基本福利需求，使其获得稳定的生活保障，还应当致力于通过更加积极的介入，为儿童的生存发展提供可持续的系统性支持。因而儿童福利服务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机制和服务水平等不同层面的供给能力提升。在政策层面，应更加优化儿童福利的政策供给，包括扩大困境儿童的分类保障范畴，加大儿童大病救助的支持力度，以切实减轻儿童家庭照顾的压力。同时，还可以创新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形式，为儿童发展提供具有未来取向的社会保护，如通过将现金转移支付与实物供给形式进行优化组合，加强福利政策供给对于儿童及其家庭发展的激励作用。在供给机制层面，应大力促进儿童福利服务的多元主体参与，尤其是有效整合政府、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等不同主体力量与资源，以回应儿童及其家庭多元、差异化的需求，强化支持性的儿童社会照顾系统。在服务实践层面，则应着力提升儿童福利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服务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如通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推动东西部社会组织在儿童服务领域的专业协作，通过社会工作教育对口扶贫发展一批示范性的儿童社会服务项目等。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表明，积极的儿童福利政策和社会服务能够有效降低贫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长期发展。儿童福利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助力于脱贫攻坚行动的整体目标实现，也是农村人口流动与家庭变迁背景下加强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还需要更加有力的制度与专业力量支持。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